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董事重選連任	5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5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更新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該等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新」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最多為已發行股份10%之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子平先生

于德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之資料，並且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該等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面值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10,427,319股股份。受限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222,085,46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即購回授權）於聯交所之股份，而可購回股份之總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11,042,73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8條,陳昱女士及馬榮欣先生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陳昱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馬榮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之背景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除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見購股權計劃之定義)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價格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三者的最高者：(i)根據聯交所每日收市報價表所示，一手或多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份在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需為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ii)根據聯交所每日收市報價表所示，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以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作出有關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作廢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可授出能認購最多達107,808,731股股份(相當於獲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7,02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故僅10,788,731份購股權可予授出，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0%。董事認為，藉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報酬，因此應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可更靈活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人才。董事進一步認為，建議更新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有助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適當嘉許及鼓勵。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

建議更新

倘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110,427,319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達111,042,731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時不會計作「已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有64,68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假設附有權利可認購111,042,731股股份的購股權獲授出及獲全數行使，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則有關的百分比率乃低於已發行股份之3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令本公司可藉此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達111,042,731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建議更新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數目不可超過建議更新獲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111,042,731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的印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更新。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更新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直接出售除外)，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其他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其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10,427,319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11,042,731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之合法可用資金)全數撥資。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經股份合併調整後)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0.312	0.280
十二月	0.292	0.264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280	0.248
二月	0.332	0.248
三月	0.356	0.296
四月	0.296	0.272
五月	0.315	0.284
六月	0.330	0.280
七月	0.360	0.260
八月	0.360	0.335
九月	0.425	0.330
十月	0.485	0.370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5	0.56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會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好倉)	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遠東	實益擁有人	288,721,111	26.00%

倘董事行使所有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百分比
陳遠東	28.89%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10,427,31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陳遠東持股比例(倘目前持股保持不變)將增加至約28.89%。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陳遠東有責任就其尚未擁有且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就收購守則所造成之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令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如下：

(1) 陳昱女士(「陳女士」)

陳昱女士，48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陳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近三年並無於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昱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新委任為董事，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女士有權收取本集團應付之酬金每月10,000港元。陳女士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陳女士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符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除擔任執行董事之外，陳女士與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女士重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馬榮欣先生(「馬先生」)

馬榮欣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非上市公司Union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財務總監，該公司有分支機構於中國處理物業發展。彼曾為天園營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為止。彼於核數、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具備約20年經驗。馬先生為香港會

計師公會會員。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馬先生於近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新委任為董事，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馬先生有權收取本集團應付之酬金每月15,000港元。馬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馬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符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馬先生與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馬先生重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昱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馬榮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及相同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待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限額，惟：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股份，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d) 經更新限額之增加，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股份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